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1-02及08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2.6港仙。
3. (a) 重選蔡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郝維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委任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和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和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和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和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和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不時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彼等在該日期於該等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考慮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和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在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屈治平

香港，2025年4月25日

附註：

1.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不會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了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祇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3(a)至(d)項，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願意接受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即蔡晉博士、郝維寶先生及陳健先生)將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將予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7.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8.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普通話進行。
9. 若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30分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會議將延遲或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s://resources.citic>)上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身出席會議。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郝維寶先生及王新利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東先生、呂德泉先生及蔡晉博士。